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19-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业务事项**

**关于在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以编制关于正在审查的化学品的风险简介草案或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2. 鉴于委员会正在审查的化学品数量众多，委员会可能会在本次会议上成立另外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起草有关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3. 为支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已经制定了一个工作计划，以编制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次会议期间可能要求的所有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应当指出的是，即将到来的闭会期将比上一次闭会期短两周。工作计划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不妨在酌情做出任何必要的修正之后，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草案，以便于在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次会议期间编制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 UNEP/POPS/POPRC.3/1/Rev.1。

## 附件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在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草案（2007–2008年）

## A. 编制风险简介草案的工作计划草案

排定的日期	距上一次活动的时间（周）	活动（针对审查中的每一种化学品）
2007年11月23日	-	委员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2007年11月27日	<1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附件E所载明的信息。
2008年1月15日	7	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发出关于要求提供附件E所载信息的催复通知。
2008年2月5日	3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附件E所载信息。
2008年3月25日	7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 <u>草案初稿</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草者编写草案初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3月18日</li> <li>• 主席将草案初稿送交工作组：2008年3月25日</li> </ul>
2008年4月15日	3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 <u>关于草案初稿的评论意见</u> 。
2008年4月29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对工作组初次评论意见的审查，并完成 <u>草案第二稿</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草者编写草案第二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4月25日</li> <li>• 主席将草案第二稿送交工作组：2008年4月29日</li> </ul>
2008年5月13日	2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 <u>关于草案第二稿的评论意见</u> 。
2008年5月27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对工作组第二次评论意见的审查，并完成 <u>草案第三稿</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草者编写草案第三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5月23日</li> <li>• 主席将草案第三稿送交秘书处：2008年5月27日</li> </ul>
2008年5月30日	<1	秘书处将草案第三稿分发给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便于其提出评论意见。
2008年7月4日	5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其 <u>评论意见</u> 。
2008年7月22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对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进行审查，并完成 <u>草案第四稿</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草者编写草案第四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7月18日</li> <li>• 主席将草案第四稿发送至工作组：2008年7月22日</li> </ul>
2008年7月29日	1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关于草案第四稿的 <u>最后评论意见</u> 。

排定的日期	距上一次活动的时间 (周)	活动 (针对审查中的每一种化学品)
2008年8月12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对最后评论意见进行审查, 并完成 <u>最后草案</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草者编写最后草案并送交主席: 2008年8月8日</li> <li>• 主席将最后草案送交秘书处: 2008年8月12日</li> </ul>
2008年8月15日	<1	秘书处将最后草案送交会议事务处编辑和翻译。
2008年10月1日	7	会议事务处完成 <u>编辑和翻译工作</u> 。
2008年10月6日	<1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文 <u>分发风险简介最后草案</u> 。
2008年11月17-21日	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B. 编制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工作计划草案

排定的日期	距上一次活动的时间 (周)	活动 (针对审查中的每一种化学品)
2007年11月23日	-	委员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2007年11月27日	<1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附件F所载明的信息。
2008年1月15日	7	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发出关于要求提供附件F所载信息的催复通知。
2008年2月5日	3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附件F所载信息。
2008年3月25日	7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草案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草者编写草案初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3月18日</li> <li>主席将草案送交工作组：2008年3月25日</li> </ul>
2008年4月15日	3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关于草案初稿的评论意见。
2008年4月29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对工作组初次评论意见的审查，并完成草案第二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草者编写草案第二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4月25日</li> <li>主席将草案第二稿送交工作组：2008年4月29日</li> </ul>
2008年5月13日	2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关于草案第二稿的评论意见。
2008年5月27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完成对工作组第二次评论意见的审查，并完成草案第三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草者编写草案第三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5月23日</li> <li>主席将草案第三稿送交秘书处：2008年5月27日</li> </ul>
2008年5月30日	<1	秘书处将草案第三稿分发给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便于其提出评论意见。
2008年7月4日	5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其评论意见。
2008年7月22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对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进行审查，并完成草案第四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草者编写草案第四稿并送交主席：2008年7月18日</li> <li>主席将草案第四稿送交工作组：2008年7月22日</li> </ul>
2008年7月29日	1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者提出关于草案第四稿的最后评论意见。
2008年8月12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者对最后评论意见进行审查，并完成最后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草者编写最后草案并送交主席：2008年8月8日</li> <li>主席将最后草案送交秘书处：2008年8月12日</li> </ul>
2008年8月15日	<1	秘书处将最后草案送交会议事务处编辑和翻译。
2008年10月1日	7	会议事务处完成编辑和翻译工作。

---

排定的日期	距上一次活动的时间 (周)	活动 (针对审查中的每一种化学品)
2008年10月6日	<1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文 <u>分发风险管理评价最后草案</u> 。
2008年11月17-21日	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